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483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竣祺

選任辯護人 曾宥鈞律師（三審）
吳存富律師（三審）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秉森

選任辯護人 洪維駿律師（三審）
李岳洋律師（三審）
竇韋岳律師（三審）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83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63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1號、113年度偵字第35692號），上訴第三審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竣祺、黃秉森均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各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 一、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有關羈押之處分（包括延長羈押），由第二審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竣祺、黃秉森前經本院認為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羈押（屬第三審之羈押），至115年4月25日，3個月

01 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2 三、本案關於被告2人延長羈押之審查、決定，業經於115年4月1
03 3日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檢察
04 官認仍有續繼羈押必要；被告2人之辯護人希能具保並輔以
05 其他監控措施)後，再佐以相關卷證資料，被告2人所涉強
06 盜犯行部分經本院撤銷後，改判就被告楊竣祺所犯結夥三人
07 以上強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4年6月(至於所犯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部分，處有期徒刑5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就被告黃秉森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8
10 年2月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1 分，處有期徒刑9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在案，
12 被告2人均已提起上訴，經核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被
13 告2人其中所犯有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所為侵害社會
14 治安、個人安全甚鉅，依經驗法則判斷，被告2人可預期判
15 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
16 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
17 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復斟酌被
18 告2人所涉三人以上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行動自由、強盜
19 等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危害甚鉅，經權衡國家刑
20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2
21 人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認如命被
22 告2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施以科技監
23 控等措施，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
24 楊竣祺之辯護人為其表示：被告楊竣祺羈押至今已近2年，
25 若入監服刑，快要達可聲請假釋之門檻，可預期其將不會逃
26 亡，希能交保一節，經核尚無影響被告楊竣祺確有刑事訴訟
27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其中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等羈押原因之認
29 定，亦與判斷被告楊竣祺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無涉。而被
30 告黃秉森之辯護人雖稱被告黃秉森沒有逃亡或未到庭之紀
31 錄，其生活單純，希能與父親一起工作，被告黃秉森願交

01 保，並配合相關電子設備監控之方式以代替羈押等語，惟本
02 院考量若以命被告黃秉森具保、至警局報到、科技設備監控
03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4 行，再參酌被告黃秉森所涉犯前揭犯行，犯罪情節重大，危
05 害社會治安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6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黃秉森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
07 認對被告黃秉森維持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則。從而，為確
08 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
09 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
10 押之必要，應自115年4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據上論斷，應依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5 法官 李奕逸
16 法官 邱忠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楊宜蓓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